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2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周至县海悦购物广场，单位地址：周至县哑柏镇卫生院东侧，法定代表人：张新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6W15508C

现查明周至县海悦购物广场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2年3月21日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09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第0007号、侯卫斌和张新群的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2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海悦购物广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